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生环罚〔2022〕12号

单 位：石林县永耀废屑材料加工厂（经营者：梅志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126MA6Q65PQX7
经营者：梅志娇
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西街口镇绿水塘村委会寨海村小黑箐

石林县永耀废屑材料加工厂（经营者：梅志娇）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一案，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 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4月24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执法人员对石林县永耀废屑材料加工厂（经营者：梅志娇）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石林县永耀废屑材料加工厂（经营者：梅志娇）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在石林彝族自治县西街口镇绿水塘村委会寨海村小黑箐建设碎石生产线并进行生产。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4月24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4月24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生环责改〔2022〕19号）、现场拍摄照片、视频为凭。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9月27日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

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厂进行了书面申辩，请求免除或减少处罚金额：一是一直积极主动办理相关手续及资料；二是安全设施配备完善，最大限度保障工作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

综合陈述申辩意见，经我局会议研究决定，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是企业应尽的环保义务，你厂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建设碎石生产线并进行生产，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你厂上述理由不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故你厂关于从轻减轻处罚的意见我局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回证材料、石林县永耀废屑材料加工厂（经营者：梅志娇）《申辩书》等证据为证。

二、 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规定，结合**《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第（一）类：“违反建设项目环评、“三同时”及验收制度的行为”有关裁量因素（个性因子：报告表（生产型）裁量等级为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裁量等级为 3、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使用裁量等级为 4；位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裁量等级为 3；共性因子：未造成社会影响/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为 1、环境违法行为次数 1 次裁量等级为 1；无投诉情况裁量等级为 1；修正因子：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持续扩大裁量等级为 0、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2、在规定限期内改正裁量等级为 0、微型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裁量等级为-2）的相关规定，对你厂作出如下决定:

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捌仟元（¥48000.00）。

三、 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人民币肆万捌仟元（¥48000.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缴款银行：富滇银行石林支行（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龙泉路 1 号石林大酒店旁）。

你厂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二）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你厂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我局委托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厂履行处罚决定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

内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2年12月12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石生环罚〔2022〕12 号）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石林县永耀废屑材料加工厂 （经营者：梅志娇）
送 达 地 点	石林彝族自治县西街口镇绿水塘村委会寨海村小黑箐
送 达 方 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及收件日期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 年　月　日
一月 （两人签字）	
送达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